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

项目名称：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

甲方：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采购人）

乙方：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VOI 管理一体机 （含操作系统）	北京华安瑞博科 技有限公司、泰山	鲲鹏 920	1	台	35000	35000
2	交换机	网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磊科	NSD1324	3	台	1820	5460
3	胖终端	宏碁（重庆）有 限公司、acer	Veriton B50Z	61	台	3555	216855
4	显示器	宏碁（重庆）有 限公司、acer	N238ID	61	台	500	30500
5	桌面云管理平 台	宏碁（重庆）有 限公司、acer	虚拟终端管 理系统	61	套	1500	91500
6	教师管理软件	宏碁（重庆）有 限公司、acer	云桌面多媒 体教学系统 软件	61	套	200	12200
7	操作系统	宏碁（重庆）有 限公司、acer	统信桌面操 作系统 V20	61	套	350	21350
8	交互智能平板 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seewo	FG86EA	2	台	27500	55000
9	无线投屏器	广州视睿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希沃	WT12	2	台	1000	2000
10	智能笔	广州视睿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希沃	SP30	2	支	500	1000
11	话筒	广州视睿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希沃	MC33	2	个	300	600

12	多媒体音箱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SS33B	2	套	2300	4600
13	柜式空调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博	KFRD-72LW/ BPV1-N1	2	台	8500	17000
14	机房电脑桌	广西南宁迪尚家具有限公司、迪尚	定制	31	张	450	13950
15	办公靠椅	广西南宁迪尚家具有限公司、迪尚	定制	1	张	150	150
16	机柜	广西力昇电气有限公司、力昇	定制	1	个	640	640
17	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向标	定制	1	台	130714	130714
18	纯电动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向标	B-X2025-00 2B-22	1	台	153841	153841
19	龙门升降机	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方机械	NF-8642	3	台	13600	40800
20	四轮定位	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方机械	NF-5000、 NF-8242A	1	台	97100	97100
21	扒胎机	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方机械	NF-5024	1	台	12000	12000
22	动平衡机	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方机械	NF-3023	1	台	7800	7800
23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仪	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卡	THINKTOOL 391	2	台	9800	19600
24	纯电动驱动系统组装实训台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向标	B-X03319A+ R1	1	台	71200	71200
25	高压多合一电控总成拆装训练台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向标	B-X2024-00 2B-13A	1	台	45800	45800
26	刀片电池解剖实训台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向标	B-X04358-4	1	台	21220	21220
27	气泵（含管路安装）	浙江藤井空压机有限公司、富盛豹	定制	1	台	42000	42000
合 计							114988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114988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16项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三年，其余项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货款的 2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单位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年11月25日



五、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司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充分阅读并理解贵单位“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的招标文件后，现就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免费保修期：

我司完全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1）保修期限：本次投标货物中，招标文件所列第 1-16 项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超出的按招标要求），其余项免费保修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我司均提供免费上门保修、包换及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零件费、人工费、交通费）。

（3）非保修范围：因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或人为操作不当（非正常使用、滥用、意外损坏、未经授权的改装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我司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2、技术服务及培训：

我司承诺为贵校提供全面、有效的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正常地使用所有产品。

（1）培训对象：针对项目所涉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员及主要授课教师。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识别与排除、软件系统（特别是云桌面管理平台）的使用与管理等。

（3）培训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现场集中培训，并提供详尽的纸质及电子版中文操作手册、培训资料。

（4）后续支持：保修期内，可根据校方需求提供免费的补充培训或远程技术指导。

3、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为保障贵校实训基地的长期稳定运行，我司制定以下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

（1）免费送货上门：我司承诺，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并按贵校指定位置完成就位。

（2）产品质量与真实性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供货时提供云桌面管理平台和胖终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加盖了生产厂家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

我司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并确保其内容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参数要求。如有虚假响应，我司自愿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作无效处理、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服务响应与上门维修：

服务热线：我司设立本项目专属服务热线：0773-3849088，联系人：王泽玮。

响应时效：免费保修期内，接到贵校报障电话后，我司保证在立即作出实质性响应（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初步诊断），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配件更换：维修中需要更换的配件，我司保证其与被更换产品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是性能更优的同类同档次及以上产品，确保设备整体性能不受影响。

（4）维修响应与故障处理：

我司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无偿维护服务。

严格执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使用”的故障处理标准。

若遇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彻底修复，我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机/备用配件供贵校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5）长期技术支持：

我司的售后服务不仅限于保修期内的义务。保修期外，我司承诺继续为贵校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保修期外的维护服务，我司仅收取成本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可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我司将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并提供最新的技术资讯和升级建议，为贵校实训基地的长期高效运行保驾护航。

（6）其他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电源、网络、音箱线路裸露部分免费加装线槽，确保布线美观、安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

中标通知书

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委托，就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中标单位地址
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9880.00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50-2 号第四层

一、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桂林市永福县苏桥工业园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878363688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